

广东石化产品码头新增货种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	3
3.2 公开方式 -----	3
3.2.1 网络 -----	3
3.2.2 报纸 -----	4
3.2.2 公告张贴 -----	9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	1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2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2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2
5.2 公开方式 -----	12
6、 其他 -----	13
7、 诚信承诺 -----	14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主动开展信息公开，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共进行了三个阶段的信息公示，三次公示阶段均未收到公众对本建设项目的任何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委托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广东石化产品码头新增货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开展了第一次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示内容包括：

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时间及公示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开途径，在“揭阳大南海石

化工业区”官方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公示¹,公示发布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公示网页截图如下:



¹ 公示链接: http://www.jieyang.gov.cn/szjfg/jysdnhshgyq/zwgk/gsgg/content/post_879484.html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之后，经我单位审核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要求，于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1日期间分别通过网络、报纸、公告张贴等途径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2025年1月8日起至2025年1月21日止。

公示内容及公示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意见稿采用了网络公开途径，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公示²，公示发布时间为2025年1月8日起至2025年1月21日止，公示网页截图如下：

² 公示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1085EcV7>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东石化产品码头新增货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广东石化产品码头新增货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NathanTuu 发表于 2025-01-08 11:49

59 0 0 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与《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的有关规定，需要对“广东石化产品码头新增货种工程”环境影响情况（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广东石化产品码头新增货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并下载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PDmV1mPhCOuaXCdDsdvq> 提取码：yfc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周围的民众和团体。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1日。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路等方式，在征求意见期限内提交以下联系地址，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规定，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单位须加盖公章。

五、联系地址

建设单位：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揭阳市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临江西路以西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663-7601989

邮箱：gdhuankeGZ@163.com

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

司

2025年1月8

日

作者（NathanTuu，已修改1次），最新修改于2025-01-08 11:5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请先 登录 后发表评论

0/150

发表评论



NathanTuu

103/200

3

主题

0

回复

200

云贝

项目名称 广东石化产品码头新增货种工程
项目位置 广东-揭阳-惠来县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1.08 - 2025.01.22

周边公示 [306] 广东-揭阳-惠来县 收起

[公示结束] 广东能源葵潭农场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区项目（二区）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公示结束] 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炼油中间罐区扩容项目
[公示结束] 惠来县隆江镇金文椅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公示结束] 惠来县惠港金属有限公司钢材销售及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公示结束]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海南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下一页 第1页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同步采用了报纸途径进行信息公开，在公示期间分别于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3日两天在“南方都市报”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报纸公示页面扫描件如下：

2025 年 1 月 10 日报刊:



2025 年 1 月 13 日报刊:



3.2.2 公告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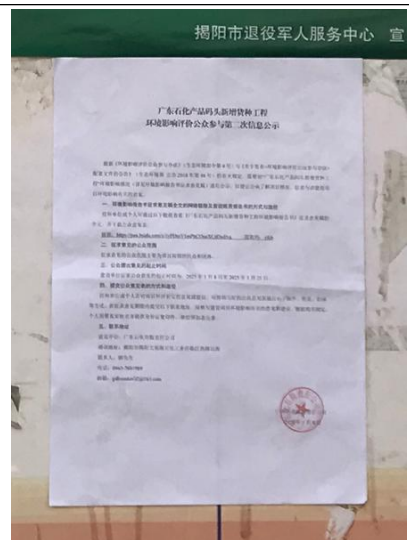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同步采用公告张贴途径进行信息公开，在公示期间同步于周边区域主要敏感目标张贴项目公告，公告张贴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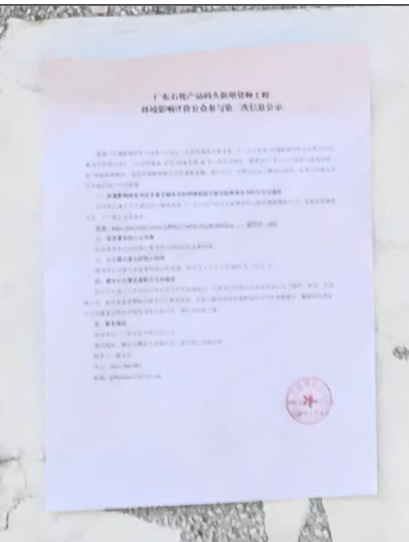
赤一村张贴公告记录（远景、近景）



赤二村张贴公告记录（远景、近景）



钓石村张贴公告记录（远景、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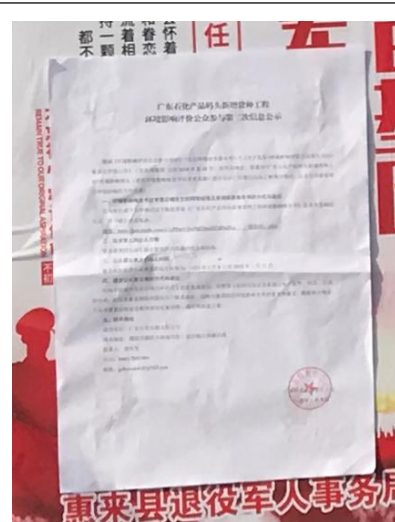
湖东上村张贴公告记录（远景、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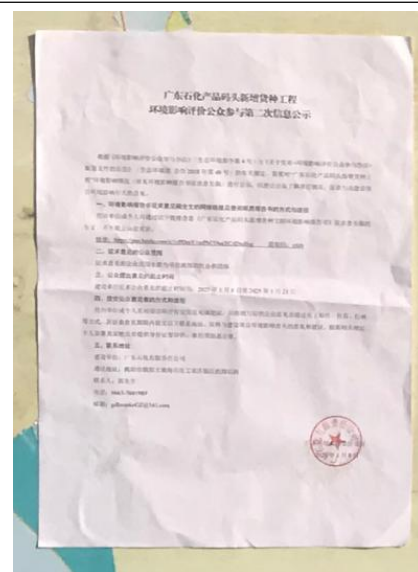
隆江镇吉清村张贴公告记录（远景、近景）



林沟村张贴公告记录（远景、近景）



图田村张贴公告记录（远景、近景）



邦庄村张贴公告记录（远景、近景）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本项目于项目所在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临江西路以西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场所设置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无公众到现场查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意见稿电子版链接查阅情况记录，截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示期间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查阅次数为 102 次。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评单位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之后，经我单位审核后，通过网络公开的方式公开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信息公开公示内容及公示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5.2 公开方式

报批前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开方式，在生态环境专业网站——“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公示³，公示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示网页截图如下：

³ 公示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122onT04>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广东石化产品码头新增货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NathanTuu 发表于 2025-01-22 16:46

我单位委托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广东石化产品码头新增货种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且我单位已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中按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需开展报批前信息公示公开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石化产品码头新增货种工程

项目代码：2407-445200-04-05-812658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广东省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码头内，拟利用已建产品码头液体散货泊位现有装卸设施、管道装卸新增货种，不新增占地；产品码头地理坐标起点：116.2387934°E，22.932910°N、中间关键控制点：116.238351°E，22.925222°N、终点：116.239497°E，22.912120°N。

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338.29万元（含税）。

技改内容：本技改工程拟利用已建产品码头液体散货泊位（1#、2#、4#、5#、6#、7#、8#）现有装卸设施、管道装卸新增货种。码头靠泊船型不变，等级不变，通过能力不变，岸线长度不变。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揭阳市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临江西路以西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663-7601989

邮箱：gdhuankeGZ@163.com

(三)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5374017752

电子邮箱：592564689@qq.com

通讯地址：茂名市厂前东路163号大院1号楼3楼

(四)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的获取方式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广东石化产品码头新增货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下载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zSR85_a5IvZrKCgjKayA?pwd=xf8u 提取码：xf8u

6、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相关要求，在《广东石化产品码头新增货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石化产品码头新增货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

承诺时间：2025.1.23

